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9,68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以下為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力於行使該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84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9,68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38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1.38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

歸屬條件： 已授出購股權之首30%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屆滿時歸屬；

已授出購股權之另外40%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屆滿時歸屬；及

已授出購股權之餘下30%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屆滿時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